

#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发〔2026〕17号

---

##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规范涉企业行政检查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要求和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我局组织各县、区制定了《长治市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）（各县、区）》和《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（各县、区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尽快启动抽查任务，依法抽查检查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健全“一单两库”，夯实监管基础

开展抽查检查前，各县、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发〔2026〕36号）和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等文件，动态维护检查对象名录库，能够按照行业、领域、风险等级、信用状况分类建库的，要及时完善监管对象库，对执法检查人员，按专业领域分类标注，实现人员与事项精准匹配。如执法人员岗位变动、资格失效及时调整，要及时调整执法人员库，确保执法力量合规可用。

## 二、注重风险应用，科学实施检查

严格落实省局《关于印发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等省级地方标准相关要求，扎实高效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标准化、规范化监管。一要压减重复检查频率，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实现“一次检查，多面体检”；持续推进抽查任务的实施，个别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，按要求上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。二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。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措施，确保全年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90%，特别是食品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，要做到专业型风险分类与随机抽查的深度融合。

### **三、依法依规记录，精准公示结果**

以“公示即监管”“公示即惩戒”为理念，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依托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平台（双随机、一公开），加强抽查全流程管理，确保抽查计划保质保量完成。实施检查中，要依法依规全面记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清单，检查结果信息精准记录并公示。纳入抽查计划的抽查任务应于计划时限内全部完成，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计划或者抽查中存在突出问题的，我局将函告各县区政府推动计划落实。

### **四、强化线索移交，完善后续监管**

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属于本部门管辖涉嫌违法的线索，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，同时注意跟踪了解处理结果。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及时抄告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。

### **五、强化责任担当，主动履职作为**

各县、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强化责任担当、主动履职作为，继续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检查的基础性、示范性、统领性作用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细、见行见效。必要情况下，我局将对全市各单位双随机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轮实地督导，促进问题解决。

各单位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联系，2026年6月25日和12月25日前，将本县、区双随机抽查计划落实情况报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武耀军 杜文静

电 话：2026001 2086499

邮 箱：czsxyjg@163.com

- 附件：1.长治市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
（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）（各县、区）
- 2.长治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（各县、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6日印发

---

